

# 年内4家上市券商拟配股不超613亿元 大股东齐“捧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本报记者 周尚任

伴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券商对资本的渴求越发强烈,尤其是在两融、自营等重资本业务的竞争上。近年来,券商融资动作不断,今年也依旧保持快节奏。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已有8家券商抛出再融资方案,拟募资额合计不超过983亿元;其中,4家上市券商拟配股合计募资不超613亿元,占券商再融资拟募资总额的62.36%。

“自家孩子自己疼”,年内4家上市券商抛出配股预案后,其公司的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均承诺将全额认购配股预案中的可配股份,以真金白银来“力挺”。

## 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承诺 全额认购再融资可配股份

作为国内证券行业龙头,唯一一家总资产破万亿元的券商,中信证券各项动作一直备受关注,而其拟募资不超280亿元的超大规模配股事宜也有了最新进展。6月28日晚间,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证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份。

就在今年2月底,中信证券抛出拟募资不超280亿元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中信证券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1.5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H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9.39亿股。

此后,《证券日报》记者发现,中信证券H股被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信股份连续增持。中信股份于2021年3月22日至4月29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中信证券2.59亿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达到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的2%。增持后中信股份(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中信证券19.997亿股A股股份,2.59亿股H股股份,合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的17.47%。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信证券抛出的配股预案后,部分投资者关注进展的同时,也在互动平台上直接表示:不希望中信证券进行配股。市场层面,在发布配股预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价跌近6%。中信证券A股在发布配股预案后至今股价仍下跌8.99%,A股总市值也被出自券商板块的东方财富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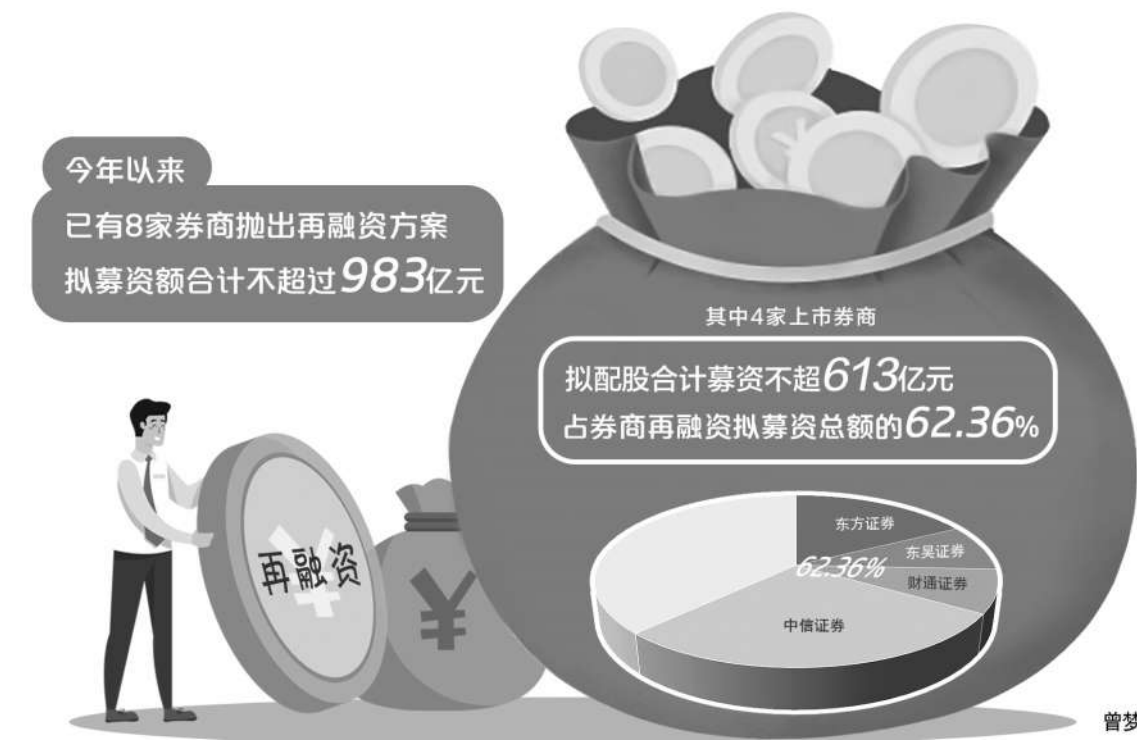
对此,中信证券回应投资者称:“公司通过配股再融资,主要是补充公司的资本,支持公司业务长远稳健发展,且配股不会摊薄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与股东权益,对公司各项收益指标的摊薄影响有限。”同时,对于中信证券配股预案的后续进展,中信证券也回应称:“公司于6月29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配股议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报监管部门核准。”

不过,或许是受昨日整体行情影响,虽然第一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再融资可配股份,但中信证券A股、H股价格依旧出现小幅下跌。

## 大股东“力挺”或是“不露面” 直接影响实际募资额

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再融资可配股份,无疑给上市公司注入“强心剂”。

今年以来,已有中信证券、东方财富、财通证券、东吴证券4家上市券商抛出配股预案,拟募资合计不超613亿元。其中,不仅仅是中信证



券,其余3家券商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用实际行动来“力挺”。

东方财富在3月底抛出拟募资不超168亿元的配股预案后,5月初,东方财富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东方财富配股方案确定的申能集团可获得的配股股份;东吴证券拟配股募资不超85亿元,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也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东吴证券可配股份;财通证券拟配股募资不超80亿元,其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同样承诺

全额认购财通证券可配股份。

从年内券商再融资的情况来看,大股东选择“力挺”或是“不露面”,也导致不同的募资结果。

以年内实施配股的华安证券为例,当时,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配股中的可配股份。最终华安证券募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也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东吴证券可配股份;财通证券拟配股募资不超80亿元,其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同样承诺

家券商募资额均出现较大幅度的缩水。其中,浙商证券、天风证券预计募资额分别为100亿元、128亿元,而实际募资额仅为28.05亿元、81.79亿元。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赵亚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再融资可配股份,一般来说是对上市公司的肯定,甚至有的大股东是借此扩大自己的股权比例。当然,也不排除有个别公司遇到了困难,致使投资机构‘退避三舍’,为了稳定公司的股价和人心,大股东不得已自己掏钱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 金融机构半年报系列报道之三@期市

# 能源板块上半年成期市大赢家 专家预计下半年原油期价有望上冲80美元

■本报记者 王宁

在股期联动背景下,今年上半年A股市场行情结构性明显,商品期货则整体涨势强劲。

《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截至6月29日收盘,能源板块成年内最大赢家。其中,原油期货的表现最具代表性,年内涨幅在50%以上;其次是化工板块中的玻璃期货,以52.83%的年内涨幅排名居首。

多位业内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大宗商品期货整体涨势较好,主要是受到需求端的有效拉动和供给端阶段性不足的刺激。在下半年的配置中,建议将周期类资产作为长期投资的目标,同时对部分大宗商品持续看好,尤其是对原油期货普遍持乐观态度。

## 原油期货领涨能源板块

今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保持上行势头。《证券日报》记者最新统计发现,截至6月29日收盘,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年内表现突出的三大板块分别是能源、化工、有色金属。

其中,上期能源原油2108主力合约从去年年底的收盘价334元/桶,涨至目前的456.3元/桶,年内涨幅达36.6%;纽约商业交易所(NY-

MEX)上市的原油2109主力合约自年初的48.42美元/桶涨至目前的72.94美元/桶,年内涨幅达50.64%。

化工板块中的玻璃期货表现也较为抢眼。公开数据显示,郑商所上市的玻璃期货2109主力合约自去年年底的1838元/吨,涨至目前的2809元/吨,年内涨幅达52.83%。

“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涨幅均比较好,原因在于全球经济持续好转。”嘉实资源精选基金经理苏文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球制造业库存处于低位,有较强的补库存需求。以美国为例,地产库存处于近10年来最低水平,在需求不断好转的背景下,存在补库存需求,进而拉动了周期行业的需求。

徽商期货能源分析师郑燕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期货市场的能源和化工板块涨势较好。除了原油期货和玻璃期货外,LPG期货价格的年内涨幅也达到33.88%,苯乙烯期货价格涨幅为36.61%,PTA期货价格涨幅为32.68%,沥青期货价格涨幅为32.48%。整体来看,能源、化工板块的价格主要是受原油期价走势的影响,进而带动其他大宗商品价格集体上行。

“黑色板块主要受到能耗双控和环保限产政策影响,供给端的收

紧预期使得黑色板块强势上行。”郑燕表示,宏观预期良好叠加自身供应端偏紧的影响,有色金属板块也取得不错的涨幅。其中,沪锡期价年内涨幅为38.88%,沪铝期价年内涨幅为25.36%,沪铜期价年内涨幅为18.12%,不锈钢期价年内涨幅为25.7%。

记者发现,虽然大宗商品期价整体年内表现出较强走势,但从二季度和一季度的对比来看,多个品种在二季度涨幅有所放缓,甚至部分品种在二季度回吐了涨幅。以焦炭期货主力合约2109为例,年初保持在2760元/吨的水平,二季初上冲至3000元/吨上方,但目前期价回落至2700元/吨一线;同时,生猪期货于今年初上市,上市初期主力合约2109期价为30000元/吨左右,目前该合约期价跌至18900元/吨,年内跌幅高达37%。

方正中期期货黑色系分析师梁海宽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内黑色系中的部分品种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期价在阶段性表现出明显的投资机会,以焦煤和焦炭为例,盘面价格在一季度保持上行态势,但对应的生铁成本与成材价格走势分化,加之钢厂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成材价格在阶段性被压制,作为产业链的铁矿石,期价在同期也表

现一般。当前品种间结构性矛盾犹存,且基差仍处于高位水平,成材品中期价格仍具韧性,预计铁矿期价仍有再度走强的可能。

苏文杰分析认为,二季度部分商品回吐涨幅,一方面在于供需两端逐渐达到了平衡阶段,商品价格向上动能减弱;另一方面在于前期价格涨幅较快对下游需求端产生抑制作用,从而对商品价格形成负反馈。同时,从商品库存周期来看,目前处于主动补库存向被动补库存过渡阶段,这期间商品价格将呈现出震荡走势。

## 配置周期类资产长期持有

上半年大宗商品整体表现出强劲走势,但针对下半年的走势或资产配置,多位专家表示,对于周期类资产配置,应当持有长远目标,结合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落地,各产业将会在不同的投资机会。具体到品种方面,原油期价仍有待可期,下半年不排除冲击80美元/桶关口。

“下半年大宗商品将逐渐回归理性状态。”苏文杰认为,从需求端来看,目前全球需求在逐渐好转;从供给来看,全球制造业供给相比疫情前仍是打折扣状态,且短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快会对下游需求产

生抑制作用,商品价格过快上涨难以持续。

徽商期货能源分析师从姗姗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半年大宗商品走势或出现分化,可能呈现出化工板块强于有色金属和黑色板块的格局;基于对全球经济未来的预期,包括航空、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或将复苏,届时原油价格重心将不断上移,不排除国际油价上冲80美元/桶的可能,下半年与原油相关的品种涨幅或较为明显。

从姗姗认为,对于投资者而言,下半年股票市场仍存阶段性或者结构性投资机会,可配置航空、餐饮和交通运输等板块资产;对于商品市场,下半年黑色系在供需矛盾缓和、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下,可能会出现阶段性回落行情,黑色板块将迎来回调做空机会。

南华期货能源分析师胡紫阳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全球主要经济体对原油的需求仍将延续增长趋势,全球经济恢复存在不平衡性特征,增速逐步放缓,其增量部分或主要来自欧美国家;同时,从供给端来看,OEPC虽然短期有充足的原油产能,但供给动能并不充足。预计下半年,原油市场结构偏紧的状况仍将延续,三季度油价将达到年内高点,四季度或有所回落。

# 备案截止日倒计时一天:7170家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已完成

■本报记者 李冰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进入倒计时最后一天。

日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下称:协会)公布最新一批通过备案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名单,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29日,已有7170家机构完成备案。

按照去年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备案。在大多数业内人士看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收单外包机构,或被市场淘汰。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外包机构备案工作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备案工作是协会组织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自律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未来,协会将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人员予以惩戒,情节严

重的也会取消备案。收单机构要高度重视合作外包机构备案工作,严格遵守备案工作要求,在确保商户服务稳定性和连续性前提下,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外包机构有序取消合作。协会将把收单机构落实备案工作要求情况纳入自律检查范畴,压实收单机构主体责任。”

## 198家聚合支付机构备案

具体来看,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办收单非核心业务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其业务类型包括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特约商户推荐、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

一直以来,在收单外包服务机

构备案中,最贴近C端体验的聚合支付机构备案情况颇受业界关注。聚合支付机构主要是融合多个支付渠道并实现一站式对账的技术服务。简而言之,是将多个第三方支付方式入口聚合为一个,既能满足商户需求,也能为消费者提供便利。

《证券日报》根据支付清算协会官网数据统计发现,已经完成备案的聚合支付机构共198家。其中包括多个知名机构,例如美团支付、海科融通、连连支付、小米(捷付睿通)、国美(银盛通)等已经完成备案。其中在6月份刚刚公布最新完成备案名单中,聚合支付技术服务型机构共新增了53家。

## 未完成备案或被淘汰

近几年,我国收单市场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充,其中一些服务机

构存在转包、分包、从事套现以及为跨境赌博等商户提供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了收单市场秩序。因此为了规范管理收单外包市场,2020年8月份,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正式启动备案制。按照要求,至2021年6月30日,收单机构的合作外包机构备案完成比例应达到100%。

需要指出的是,协会曾明确表示,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收单机构应在确保商户服务连续性的前提下,有序终止合作。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对《证券日报》记者称,“从完成备案机构的数量看,已经基本覆盖了大部分收单外包机构,未能成功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后续将无法与支付机构开展收单外包服务,终将被市场淘汰”。上述说法也得到了印证

证,记者翻阅此前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相关公告发现,两家支付机构官方均曾发文呼吁收单外包服务商在6月30日前完成备案。

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表示,根据协会发布相关规定,申请备案的机构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不乏有些机构因不能满足条件而无法备案。“从监管的角度,自律性组织的备案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准入门槛,是行业最低门槛,无法完成备案的机构存在更大的风险,将会逐渐退出市场。”

于百认为,备案是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可以继续开展业务的基础要求,备案可以对外包机构的相关资质和展业行为进行规范,提高行业的合规水平。但备案并不构成协会对外包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外提供服务安全性的保证。

# 理财销售新规实施 部分银行已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展示方式

■本报记者 彭妍

理财销售新规已经实施。《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今年6月27日起正式开始施行,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讲,理财销售新规中最重要的一个变化就是:增加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更加直观地向投资者说明了“业绩比较基准”并非预期收益。

《证券日报》记者近期走访多个银行网点发现,目前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已按照相关新规要求增加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同时,银行工作人员在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宣传上明显较以往更严谨,更加主动提示产品风险,且向投资者强调“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产品业绩展示的方式从预期收益率变为“业绩比较基准”,再到强制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解释说明,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这种递进的监管要求,最终目标是为了净值化转型的平稳进行。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FICC分析师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强制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解释说明,是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避免再出现保本收益的产品。新标准下信息披露会更完全,投资者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有更多的参考依据。

## 展示方式多样化

简单来说,业绩比较基准是银行根据产品往期业绩表现或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计算出来的投资者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但为吸引投资者,市场上一直存在业绩比较基准模糊、误导投资者行为的问题。

因此,《办法》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针对上述要求,不少银行理财子公司于近期将业绩比较基准展示方式进行调整和完善。《证券日报》记者在多家银行手机App中看到,目前在售的大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均已在产品展示页面增加了“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说明,相比之前更加细致、具体、完整。

但各家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方式并不相同。有银行通过在理财产品展示页面的“业绩比较基准”旁增加“!”标识进行提示;有银行则直接将“业绩比较基准”改为“自成立以来年化收益”,同时在下方以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更加详尽说明该收益率的测算依据。

在表述方式上,各家银行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较多样化。但相同的是,均明示了“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收益承诺”。

此外,对于理财公司而言,这一禁止性规定,让银行工作人员在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宣传上打破“刚兑”的意图较明显。在《证券日报》记者走访过程中,多家银行网点员工向记者表示,“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但不客户都误以为业绩比较基准就是预期收益,我们在销售时也会向客户完整全面介绍产品”。

## 需从销售和需求两端调整

理财销售新规也将银行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何确定及展示这一话题推向了风口。

当下,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趋势已成定局。银行和理财子公司不再使用预期收益率,而是通过展示“业绩比较基准”来对理财产品进行宣传。但由于受限于风险偏好、投资习惯等因素,大多数投资者以中老年人居多,他们希望在投资理财时,能够通过直观的方式了解理财产品的可能收益情况。但“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不全面、准确,投资者仍然会错把“业绩比较基准”当成预期收益,不利于转变投资观念,实现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

因此,业绩比较基准形式的改革,并非简单地表述方式进行修改,投资者教育以及理财产品销售过程的重新规范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银行业内人士也指出,净值化转型的根本是要从需求端,也就是投资者这一端培养对净值化产品的偏好。监管部门明确这一规定,有助于培育投资者对于净值化产品的投资理念。

如何让投资者在投资风险认知上有所提升,改变此前刚性兑付的惯有理念,同样也考验着银行的营销能力。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在销售理财产品时,银行的销售人员应当向投资者讲解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过往的预期收益型产品与如今的净值型产品进行对比与区分,这依赖于各银行对银行销售人员的职业培训;其次,银行应当以理财产品破净的真实案例警示投资者。“除此之外,银行还应当采用智能化系统识别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等级,监测其投资行为,一方面提醒投资者在自己的风险承受度内投资;另一方面针对性地进行分类营销和相关服务”。

此次新规也是从销售端为产品净值化奠定基础,产品销售需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普益标准研究员李子鑫直言,此次《办法》的实施会给理财产品的销售增加一定的工作量,但对于机构和投资者都十分重要,好的基准有助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更加明晰合理,也有利于给理财产品销售营造健康良好的制度环境。

目前,“业绩比较基准”的制定还没有统一说法,明明建议,市场随时都在发生变化,业绩的预估往往存在一定偏差。对于银行理财产品而言,回撤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设置业绩比较基准时需要参考宏观经济条件,将市场因素考虑进去,让投资者知道不同市场行情下可能的收益率,尤其是在市场表现不佳时产品可能亏损。新规禁止“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展示预计的业绩情况更为合理。